

#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聯會組織章程

107.10.26 第 1 次畢聯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班代表聯席會議，簡稱畢聯會。

第二條 畢聯會宗旨在服務應屆畢業生，亦代表應屆畢業生協助辦理各項畢業活動事宜。

第三條 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豫章工商校區內，對外以學務處訓育組為聯絡單位。

第四條 本會主要工作

一、擬定各項畢業相關活動及計畫的推動。

(一) 畢業紀念冊的策劃與製作及協助畢業證件照的拍攝。

(二) 協助學校辦理畢業典禮相關活動。

二、聯繫及溝通高三各班有關畢業相關事務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 會員資格 本會之基本成員為高三每班一位學生，代表該班參與本會。

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有參與會議之權利、義務及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決議案之義務及接受本會所推派之職務。

## 第三章 組 織

第八條 本會由高三各班代表共同組成，每班推派一位會員代表，輔導單位為學務處訓育組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務組長、活動組長、文宣組長各一名，由會員代表互選之。

第十條 各組設置組員若干名，由各組組長遴選之，並提第一次畢聯會定期會議審查通過後任用，其組織如下。



第十一條 幹部執掌

一、會長

(一) 負責協調、督導各組推展工作。

(二) 綜理日常一切事務，定期向學生事務處彙報活動概況。

(三) 主持會議，於必要時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(四) 向社聯會傳達校方意見之責任。

二、副會長

(一) 協助會長協調各班會員代表，督導會內各組以期工作推展順利。

(二) 處理會長交付之任務。

(三) 會長不克處理會務時得代理之。

三、總務組

- (一)負責活動場地之洽借、佈置及復原。
- (二)負責會務所需之採購。
- (三)會費經費之收支保管及記帳。

#### 四、活動組

- (一)制定活動內容之規畫設計。
- (二)負責活動之執行及推動。
- (三)活動過程中安全之維護。

#### 五、文書組

- (一)建立會內各組員之基本資料。
- (二)每次會議時填寫並完成開會記錄。
- (三)製作活動海報張貼。

### 第四章 任期

第十二條 任期：為一學年，新學年應重新選舉，當選得連任乙次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組員任期隨組長組織更替而終止。

###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四條 本會採直接選舉方式，每年10月展開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務組長、活動組長、文宣組長之選舉活動。

第十五條 會長、副會長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(含記大過以上)，學務處得逕予停權或撤職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由會員代表互選之。

### 第六章 開會

第十六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年應由會長擇期召開二次。

第十七條 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，並依規定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備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工作組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### 第七章 獎懲

第十九條 任職期間克盡職責，確能扮演領導溝通角色者，依學生獎勵規定敘獎。

第二十條 在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本會議決，獨行獨斷，違反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依學生懲罰規定懲處。

### 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暨藝文、團康、體育活動計畫，需經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畢聯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

單位主管



校長

